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五十三项、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四十四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

2026年1月31日至2月10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对我省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五十三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四十四项整改任务进行了统一验收。经核查有关材料，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督察反馈问题

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53项反馈问题：全省77家危化品生产企业周边一公里范围内分布有人口密集区，尤其吉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问题突出，环境风险不容忽视。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44项反馈问题：吉林省境内松花江、辽河等重点流域沿岸分布着一些石化、化工等产业，存在环境风险。艾仕得涂料系统（长春）有限公司、吉林省松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家近水靠城危险化学品企业未完成搬迁改造。

二、整改目标

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53 项整改目标：2018 年 6 月底前，制定出台《吉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搬迁改造，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44 项整改目标：全省重点流域沿岸的石化、化工等企业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有效降低，应急预案及防控措施进一步完善。完成艾仕得涂料系统（长春）有限公司和吉林省松原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改造工作。

两项整改任务均属于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范畴。危化品生产企业周边有人口密集区是全国的共性问题，国家有统一安排部署。《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7 号）明确：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其中：中小型企业 and 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大型企业 2018 年底前全部启动搬迁改造，2020 年底前完成；其他大型企业和特大型企业 2020 年底前全部启动搬迁改造，2025 年底前完成。

三、整改完成情况

自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开展以来，吉林省严格按照国家要求，高标准组织开展各项工作。

2018年印发《吉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组织对全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风险评估，对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逐一登记造册，纳入吉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范围。经评估，我省共有16家企业被列入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14家中小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于2020年底前完成搬迁改造验收，其余2家企业即长春艾仕得涂料系统（长春）有限公司和吉林省松原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采取异地迁建和关闭退出的方式开展搬迁改造工作，艾仕得涂料系统（长春）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完成搬迁改造，吉林省松原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关闭退出。

全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按国家规定的时间节点、工作部署和任务要求提前完成搬迁改造任务，并上报工信部备案，搬迁改造工作得到工信部认可并致信感谢。我省城镇人口密集区没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四、验收结论

各地及相关部门已全面按国家部署和我省统一安排完成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任务，落实《吉林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第五十三项整改任务和《吉林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第四十四项整改任务各项整改措施，达到整改目标要求，原则上同意整改任务通过验收。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年2月10日